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1 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
——侯某与张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2 经营者不合理排除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不应支持
——胡某与韩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3 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应承担相应责任
——张某与某家具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4 经营者拟定的格式条款存在不同解释,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方某与某票务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5 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典型案例

案例1 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

——侯某与张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系某网络店铺的经营者。在某次直播营销中,该店铺的主播人员将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系大叶紫檀)制作的手串宣称为正宗小叶紫檀材质制作,并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侯某观看该直播后购买手串1件,支付价款1000元。侯某收到手串后发现不是小叶紫檀材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赔偿十倍价款1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网络店铺的主播人员在直播营销中宣称所售手串系小叶紫檀,并明确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上述承诺构成其与侯某买卖合同的内容,该内容对张某某具有约束力。张某某交付的手串并非小叶紫檀,而是属于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即大叶紫檀。张某某交付给侯某的手串不符合约定,而木质首饰的原材料对其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假一赔十”的承诺虽高于法定赔偿标准,但张某某应当履行。最终判决:张某某赔偿侯某1万元。

【典型意义】

在直播营销中,消费者对商品的了解和判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播介绍的内容。经营者的主播人员向消费者作出高于法定标准赔偿承诺,容易增强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信赖,影响其消费决策,促使消费者消费。当商品品质与承诺不符时,应予赔偿。虽然经营者作出的承诺高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三倍赔偿标准,但该承诺构成消费者与经营者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经营者应依约履行。本案判决有利于制裁消费欺诈行为,通过充分保护个体消费者权利,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

案例2 经营者不合理排除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不应支持

——胡某与韩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胡某在韩某经营的网络店铺中购买一款女士手提包。购买时,店铺页面显示该手提包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胡某收到该手提包后,于七日内向该店铺申请无理由退货,被韩某拒绝,拒绝原因为此手提包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并且此事项在胡某购物时即作出了提示。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韩某承担退货退款责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虽然韩某在商品详情标注了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但韩某并未合理说明该手提包性质属于不宜退货的理由,也未举证证明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会导致商品价值的大幅度贬损或给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故该手提包不属于前述法律条文规定的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韩某拟定的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条款对胡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判决:韩某退还货款,同时胡某退还该手提包。

【典型意义】

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线购买商品时,通常无法进行现实体验,其对商品的选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经营者对商品的介绍和展示。当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可能会觉得不符合预期或不满足需求。为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在适当期间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以适应在线消费的特点和需求。对于性质上不宜退货的商品,虽然经营者可以依法与消费者约定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本案中,该手提包并非不宜退货,人民法院未支持经营者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之行为,有助于保障消费者退货的法定权利,提振消费者信心和安全感,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放心消费”。

案例3 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应承担相应责任

——张某与某家具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家具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经营家具。该公司针对某款床垫开展促销活动,促销规则为:10月24日20时开始付定金,前50名付定金者享受半价优惠。实际上,当日19时33分该公司即接受定金支付。张某于19时40分支付定金100元,同时告知客服人员已下单,并向客服人员发送了当时预定人数为15人的截图。客服人员回复结果随后公示,同时告知张某有机会享受半价优惠。张某随后支付订单尾款2399元,合计支付金额为2499元。后来,该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中并无张某,该名单显示第1名下单时间为10月24日20时0分0秒,第50名下单时间为10月25日9时32分1秒。张某申请享受半价优惠,被该公司拒绝。该公司认为,张某未在活动时间内下单,不符合优惠条件。张某诉至法院,请求该公司返还商品一半的价款1249.5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家具公司提前接受定金支付,张某支付定金后即告知客服人员,客服人员并未指出其付定金时间不符合促销规则,并表示张某有机会享受优惠。据此,张某有理由相信其有资格享受半价优惠。根据某家具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若客服人员在张某告知时即指出其付定金不符合规则,张某完全可以先取消该订单并在20时后支付定金,进而促成符合优惠条件。某家具公司在促销活动中存在误导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判决:某家具公司返还张某1249.5元。

【典型意义】

实践中,经营者为了吸引消费者、提高销量,利用网络技术优势开展了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经营者作为促销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应当诚实守信,既要保证促销规则的公平合理,又要便利消费者进行消费。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因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的,经营者应承担相应责任,有助于引导经营者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及促销规则,规范网络消费中的促销行为,促进形成正常有序的营销环境。

案例4 经营者拟定的格式条款存在不同解释,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方某与某票务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方某在某票务平台同时在线购买两张演唱会门票。购票页面的票务须知载明:购票后48小时内可办理无条件退票。在销售阶段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仅享有一次退票权益,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如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将不能退票。

因行程有变,方某向某票务平台申请退票,其中一张演出票退票成功,另一张演出票被该平台拒绝退票。经方某多次请求,该平台仅向方某退还第二张票款的80%。方某诉至法院,请求平台退还剩余的20%票款。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票务平台在票务须知中载明的退票条件,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演唱会门票具有时间性要求和有限性等特点,若允许消费者任意退票可能对经营者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故票务经营者有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拟定退票规则的现实需求,但退票规则应清晰明确、避免歧义、公平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本案中,对退票规则的通常理解应为“退票后再次购买则不享有退票权益”。而案涉门票并非方某退票后再次购买,故平台不能依据上述条款拒绝向方某全额退还票款。即使对上述条款存在一个购票账户仅能就一张演出票享受无条件退票的解释,但也因该种解释更有利于某票务平台,故不应采纳。此种情况下,本案中的退票规则应作出更有利于方某的解释。最终判决:某票务平台向方某退还剩余的20%票款。

【典型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而是深入扩展到了精神层面。文化艺术等精神产品消费逐步成为消费热点。演唱会门票等票证系欣赏音乐等艺术的凭证,其与一般日常消费品相比,价格一般较高,时间性要求也更强。经营者拟定该类票证的退票规则时,既要考虑到退票对节目演出的影响,也要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合理现实需求。首要体现在退票规则的内容上,就应当清晰明确,防止出现歧义,避免不当影响消费者利益。当经营者拟定的退票规则有多种解释时,应当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这样才能督促经营者认真对待消费者权利,恰当兼顾好消费者利益。本案中,人民法院对格式条款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促进文化产品消费市场蓬勃健康发展。

案例5 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公司系某词典APP的开发者和运营者。马某下载后使用该APP时,系统提示用户需阅读隐私政策。隐私政策中载明需要收集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若用户在未实际阅读的情况下点击手机屏幕其他位置,该提示内容即消失并自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选项,且勾选后没有撤回同意的途径。若用户点击拒绝,则该APP自动退出,不向用户提供任何服务。马某认为,该APP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己接受隐私政策,收集手机号等属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构成对自己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其预先拟定的有关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协议应使个人充分知情,并自愿、明确作出同意。该APP的基本功能为词汇查询,用户的手机号码并非使用词汇查询功能所必需的信息,故某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用户信息的行为。该APP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未依法保障用户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自主作出同意;其在用户拒绝同意隐私政策的情况下直接退出,不提供查词服务,属于拒绝提供基本服务;其未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构成对马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本案诉讼过程中,某公司已对该APP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修改并新增撤回同意等功能。最终判决:某公司删除其收集的马某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向马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典型意义】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预先拟定协议,载明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等。实践中,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影响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内容采取自动勾选同意的方式,或者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就是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说“不”。司法裁判警示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坚持合理且必要,避免过度收集信息而对消费者造成次生的不当影响,体现了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司法立场。

上接第一版 明确称为“正宗小叶紫檀”材质,并承诺:“保真”“假一赔十”。消费者侯某购买手串后,送检发现不是小叶紫檀材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赔偿十倍价款1万元。

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履行承诺吗?

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主播人员在直播过程中的承诺构成双方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一部分。张某某交付给侯某的手串不符合约定,而木制品首饰的原材料对其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假一赔十”的承诺虽高于法定赔偿标准,但张某某应当履行。最终判决:张某某赔偿侯某1万元。

“网络直播营销具有‘即时互动+场景化’的优势,但实践中容易出现虚假宣传、‘货不对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判决有助于规范经营者在直播带货中的宣传行为,对虚假宣传行为予以否定,有利于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运营。

为了吸引消费者、提升消费额,除了向消费者作出高于法定标准赔偿承诺促使消费者消费外,电商平台及经营者还经常开展种类繁多的促销活动。

在张某与某家具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某家具公司开展促销活动时提前打开定金支付渠道,张某支付定金后即告知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表示张某有机会享受优惠,张某随后支付了尾款。后来,该公司公示的优惠名单中并无张某,该公司认为,张某未在活动时间内下单,不符合优惠条件。张某诉至法院,请求该公司返还商品一半的价款。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为,若客服人员在张某告知时即指出其付定金不符合规则,张某完全可以先取消该订单并在活动时间内支付定金,进而促成符合优惠条件。某家具公司在促销活动中存在误导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判决:某家具公司返还张某该商品一半的价款。

“开展促销活动前,经营者既要做好促销活动的技术准备,也要做好客服人员对于促销规则的解答培训。”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本案有助于引导经营者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及促销规则,规范网络消费中的促销行为,促进形成正常有序的营销环境。

强信心:为消费者筑牢“后盾”

“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在网络购物中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除特殊商品外,网购商品在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可无理由退货。

202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开始施行,进一步完善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

然而在消费者消费过程中,围绕“无理由”的纠纷却时有发生。部分经营者通过在商品详情页标注“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方式,排除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对于性质上不宜退货的商品,经营者可以依法与消费者约定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在胡某与韩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胡某在韩某经营的网络店铺中购买一款女士手提包,该商品详情界面显示“该商品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胡某收到货七天内,在平台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该申请被韩某拒绝。法院最终支持了胡某的退货请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该案中明确,虽然韩某在商品详情标注了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但并未合理说明该手提包性质属于不宜退货的理由,也未举证证明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会导致商品价值的大幅度贬损或给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故该手提包不属于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韩某拟定的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条款对胡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案中,人民法院结合具体的商品类型、退货对商品价值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案涉商品不属于不宜退货情形,故不予支持经营者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行为,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维护市场诚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

相比一般日常消费品,演出门票价格较高、时间性要求强,票务平台的退票规则也各不相同。当演出门票的退票规则存在多种解释时,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方某在某票务平台同时在线购买两张演唱会门票,后因行程有变,方某向某票务平台申请退票,其中一张演出票退票成功,另一张演出票被该平台拒绝退票。购票页面的票务须知载明:购票后48小时内可办理无条件退票。在销售阶段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仅享有一次退票权益,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如再次购买同场次演出票,将不能退票。经方某多次请求,该平台仅向方某退还第二张票款的80%,方某将平台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剩余的购票款。

法院认为,本案中,对退票规则的通常理解应为“退票后再次购买则不享有退票权益”。而案涉门票并非方某退票后再次购买,故平台不能依据上述条款拒绝向方某全额退还票款。此种情况下,本案中的退票规则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方式约定退款条件的,应当以显著、通俗的方式向消费者进行告知,注意在文字表述上避免因歧义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消费者结合自身情况理性选择,共同促进‘演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审理该案的法官说。

树导向:为“新蓝海”提供指引

隐私政策中充斥着复杂的专业术语、不同意隐私政策就无法使用APP、部分软件在设计中对隐私政策“默认勾选”“捆绑授权”、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信息收集……在网络消费中,个别互联网应用通过过度索要权限的方式,迫使用户在功能使用和个人隐私之间作出妥协,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收集的尺度在哪里?消费者是否有权拒绝手机软件的信息收集要求?

在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马某下载使用某词典APP时,隐私政策中载明需要收集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若用户在未实际阅读的情况下点击手机屏幕其他位置,该提示内容即消失并自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选项,且勾选后没有撤回同意的途径。若用户点击拒绝,则该APP自动退出,不向用户提供任何服务。马某认为,该APP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己接受隐私政策,收集手机号等属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构成对自己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收集与其提供服务内容无关的用户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最终判决:某公司删除其收集的马某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向马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新华网于今年3月发布的《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问题分析研究报告》指出,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与泄露问题主要发生在互联网应用、金融、医疗、教育等重要领域,其中互联网应用领域问题尤为突出。

“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坚持合理且必要,避免过度收集信息而对消费者造成次生的不当影响。”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判决结果对规范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信息的处理行为、充分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随着网络消费新领域不断呈现,随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持续深入研究。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化解相关争议,以司法裁判规范和保障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让人民群众更好拥抱新科技。

“人民法院注重在个案中树立正确导向,发挥裁判示范引领作用。”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护育网络消费韧性,厚植网络消费潜力,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李文斐(外文名:LEE ALVIN)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上海新长宁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李文斐(外文名:LEE ALVIN)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34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湛江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湛江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时。2、会议地点: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庭22庭。3、会议方式:视频会议。4、会议内容:(1)对湛江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审核情况进行表决;(2)对湛江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3)对湛江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报酬方案进行表决。

湛江盈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月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2月10日经余姚市人民法院(2020)浙0281民破1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根据案件进展实际情况共计实施三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三次分配(最后一次),确定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施,转账至各债权人在管理人处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769,464.02元,均为普通债权分配。 **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1月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9月19日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根据案件进展实际情况共计实施三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三次分配(最后一次),确定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施,转账至各债权人在管理人处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887,764.58元,均为普通债权分配。 **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刘洁**遗失阳新县人民法院开具湖北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1张,票号0000770698,金额1150元,开票日期2023年9月13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洁**

遗失声明 **肖日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48276,金额87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肖日勇**

遗失声明 **刘炎香**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1)湘0623民初1793号财产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代码2021071417095892114、号码3907490719,金额2243元。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刘炎香**

遗失声明 **谭毛球**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922021478,金额506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谭毛球**

遗失声明 **刘英武**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529909,金额3989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刘英武**

其 他

北京森之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5月9日受理的申请人刘群娥与你方投资合同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15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为维护金融债权,对下列信用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持卡人尽快履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息的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皆有持卡人承担。(截止日期2025年6月10日)单位:元序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欠款总额逾期日期:01 **王忠阳** 320321200309302***;21538.66元;2022年7月14日;02 **代欢欢** 320321198508164***;31585.22元;2022年8年13日;03 **李巧侠** 421003197810050***;58672.37元;2022年8年13日;04 **马儒非** 320321200312052***;7006.08元;2022年8月13日;05 **毕鑫雨** 320321200005097***;18945.59元;2022年9月13日;06 **岳晓晗** 320321200304083***;13786.85元;2022年9月13日;07 **翟先袖** 320321199301073***;60161.09元;2022年11月14日;08 **葛浩** 342221199008042***;60301.69元;2022年12月15日;09 **刘奎池** 320321199711044***;64751.76元;2022年12月15日;10 **李想** 320321199801103***;8461.59元;2022年12月15日;11 **时丕杰** 320321199305184***;15104.04元;2022年12月15日;12 **田知虎** 320321197402012***;57935.52元;2022年12月15日。

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出让方夏静波(230229198311125429)与债权受让方钟杨(210112198001202031)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夏静波依法将享有的(2024)辽0103民初19136号的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钟杨,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务人**杨帆、顾正荣**。自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钟杨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债务人需向钟杨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夏静波**

根据债权出让方苗振清(210114196804160318)与债权受让方钟杨(210112198001202031)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苗振清依法将享有的(2018)辽0103民初3373号的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钟杨,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务人**杜宏涛、周欢、杜树森、邵维明、柳淑君、李金霞、沈阳森顺制带有限公司**。自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钟杨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债务人需向钟杨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苗振清**

致歉声明由于本人法律意识淡薄,曾通过微博账户“发疯小鼻毛”(UID:2232570751,后变更昵称为“给我一份麦乐鸡”)上发布并转发了针对任嘉伦先生的不实言论,对任嘉伦先生造成不良影响,侵犯了任嘉伦先生的名誉权,本人深感懊悔。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目前已将微博平台上所有针对任嘉伦先生的不当言论全部删除,也已遵照(2024)鲁0202民初16880号判决要求向任嘉伦先生进行了精神损害及经济赔偿。由于本人微博账户于2023年被无限期禁言,无法通过该账户发布道歉声明,现通过登报在此向任嘉伦先生致以诚挚歉意。本人承诺今后绝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发表侵犯任嘉伦先生名誉权的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再次诚挚向任嘉伦先生致歉。 **致歉人:岳素英**

本人**周苏州**在2022年期间在通过微信平台,销售鹿血片、黑金刚等没有资质的假冒产品。于2024年被阳城法院立案庭审,被判销售有害有毒食品罪。对于这次犯的罪过深深感到忏悔,在此对国家、人民深深道歉,带来的坏影响说对不起,给家人带来了羞耻。由于这次犯罪使我对于法律有了更多的了解和认知,以后要做一个爱国守法的好人。不能做违法乱纪的人,感谢国家对我的宽大处理,在缓刑期间,我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司法所规定,严格律己、改过自新、重新做人。 **致歉人:周苏州**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傅洁(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蒋诚、蒋杰沂蒋志明、蒋志英、蒋志亮、徐修亮、徐晨、杨小凤、蒋志荣、奚育识、傅晴、傅洁(此人在境外)、蒋瑾、第三人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分割上海市杨浦区海州路338弄23支弄15号后的拆迁补偿款4101195元,二原告蒋诚、蒋杰分得3075896.25元,五被告蒋志明、蒋志亮、蒋志英、徐修亮及徐晨共分得1025298.75元;2.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姜一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智翔诉姜一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1法庭(5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5)粤0304强清6号 2024年10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第一安装工程公司的申请,已裁定受理了**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粤0304强清6号),并指定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张健鑫。本案受理后,有关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前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有关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16楼;负责人:张健鑫;联系人:夏梦雪、张碧桐;联系电话13113670425、1894768338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并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即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市庆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仲裁文书

岳氏古方(北京)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岳邦士:本委受理申请人严明杰与你们代理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096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交答辩书、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们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一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张小斌:本会于2025年3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瀛楚(江汉)律师事务所与你的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000001163],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17日(总第9784期)